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时额外 HK\$200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格信用卡」), 方可获得一次性额外港币 200 元现金回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由此推广之宣传品上的指定申请连结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申请合格信用卡之客户或于中国银行(香港)之分行申请合格信用卡之本地全日制大学生。此额外迎新优惠不可与其他申请信用卡之额外迎新优惠同时享用。
3.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 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4.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 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权利。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 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7.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格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优惠。
2. 合格客户除上述「限时额外 HK\$200 迎新优惠」, 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 可享迎新优惠 HK\$300 现金回赠, 合共高达 HK\$500。
3. 有关「迎新优惠现金回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mp662。